

檔 號：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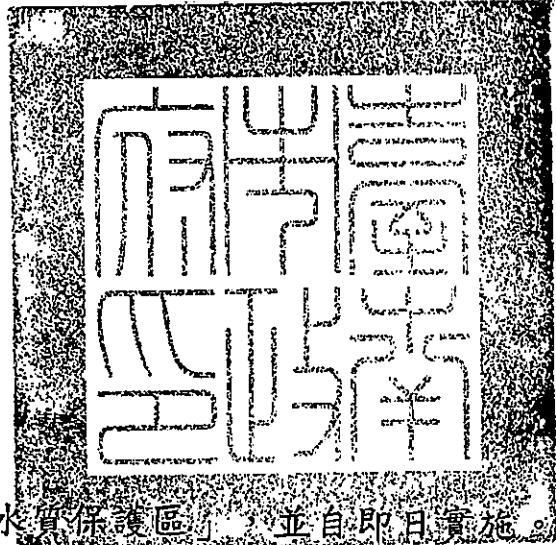
保存年限：

臺南市政府 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0年10月11日

發文字號：府環水字第1000780066號

附件：見公告事項



主旨：公告「鏡面水庫飲用水水源水質保護區」，並自即日實施。

依據：飲用水管理條例第5條第4項。

公告事項：

- 一、保護區範圍：附圖(二萬五千分之一比例地形圖存公告單位)，面積262.24公頃，包括鏡面水庫大壩以上集水區稜線內涵蓋地區，行政區域包括南化區部分；里名稱如附表。
- 二、禁止或限制事項：依飲用水管理條例第5條第2項各款辦理。

市長賴清德

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處(局)主管決行

附表

飲用水水源水質保護區範圍表

保護區名稱：鏡面水庫飲用水水源水質保護區

流域別	曾文溪
劃定範圍	鏡面水庫大壩以上集水區稜線內涵蓋地區
劃定之行政區域	部分涵蓋之行政區：南化區
涵蓋之里(未包括全部涵蓋之里)	行政區名稱：南化區 部分涵蓋之里：北寮里、小崙里